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第 35 條)

命令的送達

本人現按照《建築物條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詳情如下：

建築物條例 (第 123 章)

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4(1)條規定頒布的命令

命令編號：	C/TB/000718/23/HK	頒令機關：	建築事務監督辦事處
檔案編號：	EB/2253/63/B10 Pt.II		九龍 油麻地
致：	香港源遠街 10 號及香港源遠街 12 號 各業主		海庭道 11 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 屋宇署總部

頒令日期：2023 年 3 月 17 日

即位於 **No.10 Yuen Yuen Street, Hong Kong and No.12 Yuen Yuen Street, Hong Kong**
(中文地址只供參考：香港源遠街 10 號及香港源遠街 12 號)

(地段號碼) 內地段第 3510 號 A 分段餘段及內地段第 3510 號餘段 的處所的業主。

1. 本人現行使《建築物條例》第 24(1)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你：

- (a) 拆卸下文第 (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或進行糾正工程，使違反下述規例的情況得以終止；及
- (b) 按照建築事務監督批准的圖則/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小型工程完工紀錄，把樓宇受下文第 (i) 項所述建築工程影響的部分恢復原狀。
 - (i) 大廈終端污水沙井被錯誤接駁至後巷內的公共雨水沙井。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

2. 你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聘請認可人士[建築師/工程師/測量師]，負責統籌上文第 1 段指定的工程。該名認可人士須：-

- (a) 在展開工程前，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修繕建議書並取得同意；及
- (b) 在竣工後，證明上述工程已按照《建築物條例》及有關規例的條文規定進行。
3. 你須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委聘一名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進行上文第 1 段有關工程，以及委聘一名認可人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就所需採取的安全措施提供意見及確保有關措施得以落實。
4. 你須於本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90** 天內，聘任認可人士及提交修繕建議書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並根據批准的修繕建議書於命令發出的日期起計 **180** 天內完成有關工程，且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滿意的程度。
5. 就上文第 1 段所述建築工程來說：
- (a) 由於第 (i) 項所述的建築工程的進行，你已違反《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第 40(1)條所訂，建築物為排送髒水而設的排水渠及私家污水渠須接駁至公共污水渠的規定。

建築事務監督
(高級屋宇測量師/B4 梁沁宜 代行)
(此乃電腦編印之有效文件，無需簽署)

附註

- (一) 請留意《建築物條例》第 24(3)、24(4A)及 33 條的條文。
- (二) 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地址：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06 室，傳真號碼：(852) 3579 4971)。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 (www.bd.gov.hk) 瀏覽。

BD 109a (2022 年 7 月修訂版)

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樓宇一顯眼處。

2023 年 3 月 17 日

建築事務監督
(總屋宇測量師／B 曾寶琮代行)